

# 律師執業尊嚴保障研究 ——以澳門律師執業規範為參照

邱小飛\*

## 一、前言

中共十八屆四中全會將依法治國提升為國家戰略，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已成共識，律師在構建法治國家進程中不可或缺。保障律師執業尊嚴，是律師在法治建設中發揮作用的“軟條件”。因此，研究律師執業尊嚴具有重要的現實意義。借鑒澳門律師職業規範，思考大陸律師尊嚴的保障問題，律師執業尊嚴的保障既有賴於司法環境的改善，也需要法院的司法改革，又離不開律師的自治和聯合自治，從而實現律師群體職業形象的更新。

## 二、由“律師興則國家興”引發的思考

當前，在中國依法治國已經成為全國各界的共識。假如不僅僅是在口號意義上使用這個詞組，那麼一些重大和更為具體的問題就必須得到更為認真的重視和解決。<sup>1</sup> 因為，依法治國蘊含了豐富的內涵，其實現過程是一個複雜而龐大的系統工程，不僅僅要加強對公檢法司的改革，也要社會各階層各群體的共同參與和促進。律師作為法律職業共同體的一員，保障其執業尊嚴對於法治建設具有不容忽視的作用。

江平教授曾直言“律師興則國家興”<sup>2</sup>，只有律師制度發達了，國家的民主和法制制度才能够更加完善，律師制度的成敗關乎國家的興亡。但是，如果只是一味的大談律師的作用，不關心他們實際的執業環境，不關照他們的執業尊嚴與權益是否得到切實的保障，那麼律師對於法治建設的作用將會大打折扣。律師作用的發揮，在於他們作為一種法律職業群體，深諳法理精神和法律之道，通過嚴格運用法律、遵守法定程序，讓紙面上的法律變成活的可見的法律行為運

轉起來。於是，讓律師發揮職業功能的話題就可以轉變為如何保證律師充分運用法律的問題。以刑事訴訟為例，《中國律師法》規定，律師應當根據事實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無罪、罪輕或者減輕、免除其刑事責任的材料和意見，維護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權益。因此，律師運用法律的關鍵在於運用事實和法律，在事實與法律之間發揮能動作用，推動法律的有效運轉。而律師的能動作用，在於會見權、閱卷權、調查取證權等律師權益的切實保障。律師權利實現得越充分，其能動作用就越大；律師權益保障得越好，其在整個法治社會建設中的功能就發揮得越好。

如果說權益的保障，是律師作用發揮的硬性條件，那麼，還有一個不可或缺的軟性條件。那就是對律師的尊重，保障律師執業的尊嚴。“律師對法官的尊重程度，表明一個國家法治的發展程度；而法官對律師的尊重程度，則表明這個社會的公正程度”<sup>3</sup>，對律師的尊重，是出於對律師地位與身份的由衷認可與維護。律師的尊嚴不僅需要律師群體自己的自重，也需要外界的認可與維護。律師執業尊嚴的維護，是構建一個良性司法關係的必要因素，也是實現法治中國建設的必備要素。

“尊嚴”一詞在《現代漢語詞典》的解釋是：①尊貴莊嚴；②可尊敬的身份或地位。本文不糾纏於概念層面的尊嚴，而是想通過一些具體的構成要素來更加直觀、更加具體的解構律師執業尊嚴問題。本文認為，律師執業尊嚴應該包括權益得到充分保障，社會地位得到應有認可，執業環境優良，職業共同體良性互動這幾方面。

\* 澳門大學法學院博士研究生

### 三、中國律師執業尊嚴現狀

執業尊嚴問題是一個抽象的話題，須得對其進行分解剖析，才能深入討論。律師執業尊嚴可以解構為權益保障狀況、社會認可、執業環境以及法律職業共同體(法官、檢察官、律師、警察等)之間的良性互動幾個要素，本文對律師執業尊嚴現狀的討論也從這幾個方面展開。

#### (一) 律師權益停留在紙面上，保障乏力

律師權益是律師參與司法活動，維護當事人權益的前提，保障律師的權益是促進律師作用發揮的前提與基礎。正是基於此，中國《刑事訴訟法》、《律師法》、《民事訴訟法》等等法律法規，對律師的權益進行了較為充分的規定。

根據上述的法律規定，律師的權利主要包括辯護權、會見權、會見不得被監聽、閱卷權、調查取證權等實體與程序性權利。在《中國刑事訴訟法》修訂過程中，對於律師權益保障問題進行了大幅度的完善和彌補，特別是對於律師的權利及其對其權益被侵害的救濟制度。但是，對於律師權益的保障不能僅僅從法律的應然層面來理解和認識，還應該關注現實的運行。在北京尚權律師事務所發佈的《新刑訴法實施狀況調研報告(2014 年第二季度)》<sup>4</sup>，便列舉了大量的律師權益受到侵害的現象。

律師執業時，幾乎處處受到刁難，毫無尊嚴。看守所在接待處辦好會見手續後，提解嫌疑人或被告人時，強行要求律師提交委託書和執業證複印件，與刑訴法規定的“憑三證”會見嚴重不符。辦案人員給嫌疑人加密，入所登記假名字，使得律師無從會見犯罪嫌疑人。限制閱卷權，收取昂貴的複印費，複印卷宗每頁收取一元費用(十倍於市場上的複印收費)，檢察院已經實現案卷電子化，卻拒絕提供刻錄光盤或拷貝等服務。如此等等，都是律師權益保障乏力的明證。

#### (二) 律師較真維權，法院未能及時調整姿態

律師的權益體現在其執業活動中與公共部門互動的每一個環節，其中任何一個環節權益遭受到侵害都將嚴重影響其執業效果，而庭審環節是矛盾爆發的最後環節。近年來出現了律師在一些刑事案件中“抱團取暖”，與法庭正面“碰撞”的現象，也出現了一些所謂的死磕派律師，在進行刑事辯護的時候，以死磕的辯護方式進行辯護。這種辯護方式是“以較真的態度和方式所採取的針鋒相對的抗爭，多表現為審辯

衝突。”<sup>5</sup> 律師進行死磕，力爭維護律師應有的權利。但是這種死磕的律師，在法院系統內卻並未引起相應的維護律師權益的意識，引來的卻是反唇相譏，這是非常可悲的局面。辯護律師遵守刑事訴訟法參與訴訟程序是法治應有之義，與法官只是分工不同，目標卻是一致的，法官應當明白在法庭上尊重律師的職業活動是程序正義的精髓。

據《經濟觀察報》報道，在 2012 年全國法院第 1 期(總第 3 期)高中級法院副院長輪訓班上，最高人民法院某副院長在談到要特別重視程序正義時稱：“更多的案件，是因為程序上欠公正，包括對律師的一些不公正的情況，使得極個別的無良律師在法庭上，控告法庭，嚴重違反庭審秩序”。<sup>6</sup> 對律師的這種人身攻擊，由此而引發了諸多律師對於被冠以“無良律師”這一稱號的聲討。

法庭上、網絡上衝突不斷，進而引發雙方在公共空間的“隔空罵戰”狀態，反映出中國現今律師與法院之間互動關係的惡化。在這種惡化緊張的關係中，法院對律師的態度是反感、不耐煩以及甚至打壓，形成惡性循環，律師的執業尊嚴更加無法得到保障。當法官不懂得依法尊重律師的正常職業活動時，法官自身的職業尊嚴同樣受到損害，最終無益於法治建設。

#### (三) 律師隊伍壯大，但職業角色未被正確認知

中國律師制度經歷了曲折的發展道路。建國初期，律師制度逐步建立，1957 年下半年起，由於受“左”傾思潮影響，律師制度受到極大衝擊，1959 年司法部被撤銷，律師制度也隨之夭折<sup>7</sup>，1979 年才又恢復律師制度。1999 年，中國律師為 10 萬<sup>8</sup>，截至 2012 年底，中國(不含港澳台地區)律師數量為 232,384 名，律師人數平均年增長速度為 9.1%。<sup>9</sup>

在律師隊伍不斷壯大的過程中也面臨着律師形象不佳的困境。在君凱律師事務所發起的“深圳市民心中律師形象”的調查中，46%的調查對象認為律師的信譽一般，22.6%的調查對象認為律師的作用與法治的建設沒有甚麼關係，9.2%的調查對象認為律師是一群說謊話、惟利是圖的人。<sup>10</sup>

深圳的法治建設在全國屬於領先水平，法治狀況也處於中國大陸地區先進行列，而律師形象在深圳市民心中都還是信譽一般、甚至一批人認為律師與法治的建設沒有關係、律師是“為壞人說話”。普通國民沒有認識到為可能違法的人辯護恰恰是法治的重要內涵，這是導致律師形象不佳的重要原因。由此可

知，律師在執業活動中受到的尊重程度不高，其執業尊嚴問題非常突出。

#### (四) 內地社會對律師執業尊嚴的公德屬性認識不足

許慎的《說文解字》中說：“德者，得也。內得於己，外得於人。從直心。”因此，“公德”就是在公共領域中履行公共職責時，行為人在內心認同的規則並要求自己主動遵守的內在道德律令，在外部言行時遵照內心認同的法則行為，獲得他人認同的狀態。律師為當事人提供法律服務，是履行在公共領域的職責活動，其執業尊嚴得到保障屬於法治社會的公德範疇。而當律師不以律師身份活動，而是以自然人或者個人身份參與社會活動時，其行為有不當之處，則屬於私德範疇。在一個法治社會中，不會因律師私德的瑕疵而否定其執業尊嚴應當受到尊重的公德要求。在李莊案中，薄熙來為了打擊李莊的執業尊嚴，捏造李莊嫖娼，就是企圖以私德之不檢點來攻擊其辯護行為。從當時社會各種媒體的言論來看，人們對律師執業尊嚴的公德屬性認識嚴重不足。當馬丁·路德·金的反對者手握其私生活不檢點的證據要求媒體公開，以打擊其所領導的平權運動時，美國記者們都拒絕報道，其拒絕的理由是平權運動屬於促進美國社會文明進步的公德範疇，而私生活不檢點屬於個人私德範疇，兩者不能混淆。這或許對於認知律師執業尊嚴公德性與個人行為私德性之間的分界有所幫助。

### 四、澳門律師執業尊嚴的系列制度構建

澳門保障律師執業尊嚴的相關法律法規主要包括澳門特區政府頒佈的《律師通則》及澳門律師公會頒佈的《澳門律師公會章程》、《律師入職規章》、《律師職業道德守則》、《律師紀律守則》。澳門律師公會在澳門律師行業規範得到遵守和保障律師執業尊嚴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由此可見，對律師行業進行規範的不僅僅有正式的政府性法律，還包括行業自律性職業規章和道德守則。鑒於研究目的和範圍，在此僅對其中涉及律師執業尊嚴的制度加以梳理。

#### (一) 在立法上莊嚴宣示保障律師執業尊嚴

在《律師通則》的前言中，就直接而明確地指出，在現代社會中律師業之高度重要性及其職業在有效保障公民權利之行使方面所作出之不可缺少之貢

獻，使制定一項適當之法律規範成為必要。這項法律規範應重視和促進職業以及其專業人士之尊嚴，並應有助於使用者對該職業具有更大信任。可以看出，在《律師通則》的立法價值取向中，特別突出促進律師業及律師的執業尊嚴的基本價值取向，以便與律師業在現代法治社會中的高度重要性相匹配。在這種立法價值的指導之下，《律師通則》的制度設計才有所指向，也才能够更好的維護律師執業尊嚴。

#### (二) 公共機構及其工作人員負有尊重律師的強制性義務

在《律師通則》中，規定司法官、執法人員及公務員應確保律師在從事其職業方面受到與律師業尊嚴及與其充分擔任委任所需之適當條件相符之待遇。在審判聽證中，律師應有專門座位並可坐着發言。這是司法官尊重律師的強制性義務規定，從法律角度為律師執業尊嚴提供了保障。

此外，不得隨意搜索扣押律師的文件，是對律師的極大尊重，也是維護律師執業尊嚴的一大保障。在《律師通則》中，明文規定：“搜索律師事務所及進行類似措施或搜索任何其他收藏檔案之地點，只能在法官命令及指導下進行。法官應通知有關律師以及澳門律師公會領導機關之一名成員到採取措施之現場。不得扣押與從事職業有關之函件，但涉及有關律師涉嫌為有關犯罪事實之嫌疑人者除外。”

#### (三) 澳門律師公會與高等委員會的促進

在澳門，澳門律師公會為一公法人，不服從任何其他公法人的指引權。為自由及自治的社團。在其職責中，就包括維護律師的合法權益、促進律師遵守職業道德準則、提高律師業的尊嚴和威望、增強律師之間的團結等。律師業高等委員會為律師的職業紀律機關，在其職責中也有監管律師的執業紀律與操守，並行使對違紀行為的處分權；此外，也負責審查申請律師註冊者是否符合擔任律師的道德條件。

#### (四) 自身修養與素質的提高

提高律師自身的素質與修養，是律師行業受到尊重，提高律師執業尊嚴的有效途徑。在《律師入職規章》中規定，“從事執業律師職務者，不得兼任任何可減少該專業的獨立性及尊嚴的活動或職務”。在進行律師註冊中，對於“不具備從事該職業的道德品行者，尤其被裁定犯有任何嚴重不榮譽罪者”也是不予註冊。在律師的實習期間，實習分為上課部分及實務

部分，而上課部分的三大科目之一便是職業道德課。《律師職業道德守則》係澳門律師執業道德的重要準則，在這個守則中，直接就表明“律師在從事業務或非從事業務時，應自視係為正義及法律服務之人，因此，其行為表現應與律師固有之名譽及責任相稱。”

## 五、中國律師執業尊嚴與司法制度完善

律師的執業尊嚴各要素中的權益保障，不僅與立法的完善妥當與否關涉重大，而且與中國司法制度的設計和現狀關涉甚重。澳門律師執業尊嚴的保障，與澳門的司法制度構建有重要的關係，司法制度及司法人員是律師執業尊嚴保障的重要基礎。

### （一）司法審判權回歸獨立

《中國憲法》確立了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檢察原則，第 126 條、第 131 條分別規定：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依照法律獨立行使審判權、檢察權“不受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十八屆四中全會決定指出：完善確保依法獨立公正行使審判權和檢察權的制度，建立領導幹部干預司法活動、插手具體案件處理的記錄、通報和責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司法人員履行法定職責保護機制。但在實踐中，此項原則難以貫徹，普遍存在着司法受外部干涉以及司法地方化的現象。<sup>11</sup> 這種干預主要來於黨委、政法機關、政府及其領導人，使得法院、檢察院的獨立行使審判權、檢察權的原則受到了損害，進而為了達到特定目的、實現特定效果，違背法律進行裁判。在重慶打黑風暴中，這個問題更是表現得赤裸裸。市委直接統一指揮公安機關、檢察院、法院行使職權，導致法檢公只相互配合，不相互制約，變相合署辦案，或搞“大三長”未審先定。<sup>12</sup> 在李莊案中，李莊便說道，審訊他的警員說，抓他“是開了大三長會議決定的”。<sup>13</sup>

在這種司法模式下，律師的基本權益都得不到保護，律師的執業尊嚴“大三長”就更不會放在眼裏。他們為了實現自己的政治目標，律師的意見當然是聽不進去，又何來關照律師在執業中的尊嚴問題。基於此，中國必須進行司法獨立審判改革，讓法院回歸裁判中立的地位。

### （二）法律職業共同體的建立

《澳門律師通則》規定，法官應確保律師在從事其職業方面受到與律師業尊嚴及與其充分擔任委

任所需之適當條件相符之待遇。這不僅僅是保障律師權益的要求，還有更高一層次的要求，那就是尊重律師，維護律師的執業尊嚴。

在中國，由於法院內部的考核制度的影響，法院人員不得不通過各種方式“刁難”律師，讓律師的執業活動受到嚴重損害。例如，法院內部有結案率的考核，法院系統通常在每年 12 月 20 日統計全年的收案數和結案數，並計算出當年的結案率。為了提高結案率，法院往往提前一個多月控制立案，減少作為分母的收案數，同時也避免新立案件來不及審結。<sup>14</sup> 且不論這種考核的合理性與科學性，但是這種內部的考核影響了律師的正常執業活動，導致律師的執業活動受損，也經常出現律師依法與法院工作人員據理以爭的情況，最終大多以不愉快結束，嚴重影響了法院與律師和諧關係的構建，也暴露了法院對律師執業尊嚴的忽視。

前不久，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副院長鄒碧華法官的逝世，引起了法官、律師同仁的巨大悲痛，掀起了追思與反思大潮，這是法學界罕見的現象。我們所期待的法律共同體在此刻演繹地如此精彩，而這種現象的出現，也不得不反思，該如何構建法官與律師的關係，該如何建立法律共同體。在全國律協民委會 2014 年年會上，鄒碧華法官以《法官應當如何對待律師》為題作主題演講，提出法官和律師的關係是建立在相互信任的基礎之上，社會信任是社會的“道德資本”，這種資本是一代又一代法律人集聚起來的。<sup>15</sup> 他在參與司法改革過程中也是遵循着這種理念，通過建設上海法院律師訴訟服務平台，方便律師執業，保障律師的權益，維護律師執業尊嚴。

律師在庭上發表意見是律師行使權利的保障，也是維護當事人利益所必須。然而，在法院案多人少的狀況下，法官工作壓力大、任務重，法官希望的是有更多的時間撰寫判決，迅速結案，而不是聽律師所謂的“廢話”。於是，經常出現法官惡意打斷律師發言，甚至對律師進行人格抨擊。對此，部分法院已經開始轉變作風，開始從細節處保障律師執業尊嚴。上海市長寧區人民法院出台《法官尊重律師的十條意見》，明確規定：法官在庭審中應當認真聽取律師意見，避免隨意打斷律師發言。如確有必要，法官可以使用平和語氣提示律師發言簡明扼要，避免不當言辭，或者主動歸納要點，再詢問是否有補充。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發佈《關於在刑事審判工作中加強人權保障的規定》也要求，充分保障被告人及其辯護人在庭審中的發問、質證、辯論等訴訟權利，讓被告人把

辯解理由、上訴理由、陳述意見說完，讓辯護人把辯護意見講完，不得隨意打斷被告人、辯護人發言。

此外，建立從律師當中選拔法官、檢察官的制度，是形成法律職業共同體的重要機制。把高素質、業務好的律師選拔到法院、檢察院，有利於法官隊伍和檢察官隊伍的建設；同時，為律師打開了職業上升的空間和通道，增加了律師的職業可選項，可以促使更多優秀的人才從事律師職業。因為法官、檢察官在法制國家是很受人尊重的職業。更為重要的是有利於形成法律職業共同體，讓角色互換可以增加不同職業角色之間的尊重和認同，形成共同的法律人精神。從律師中選拔優秀成員擔任法官、檢察官已是各國通例。在中國目前還只是停留在有想法沒行動的階段(某地偶爾選拔一兩個律師擔任法官也只是作秀而已)，這種制度的建立必須是國家層面的司法制度改革才能落實的。

從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法律共同體的建立，更多的需要法院(包括檢察、警察、司法等部門)加強人性化改革，樹立服務意識，通過建立司法公開、律師服務平台等多種方式直至司法制度的改革，才能切實維護律師的執業尊嚴。

## 六、中國律師執業尊嚴與行業自治

### (一) 借鑒澳門律師公會模式，實現中國律師行業真正的自治

惟自治者才會有自尊，惟自尊者才會有尊嚴。澳門的律師自治組織制度非常完善，澳門律師公會為一公法人，不服從任何其他公法人的指引權，為自由及自治之社團。在澳門律師工會的職責中，包括了維護律師的合法權益、促進律師遵守職業道德準則、提高律師業的尊嚴和威望、增強律師之間的團結。而高等委員會則對於律師行業自身中的“砸招牌”的諸多行為進行治理。

《中國律師法》第43條規定了律師協會的性質，律師協會是社會團體法人，是律師的自律性組織。在這裏，法條的用語是“自律”，而不是《澳門律師通則》中的“自治”，一字之差，意涵相差卻甚遠。“自律”強調的是管理、約束，而“自治”則包含了廣闊的自由空間。在律師協會的職責中，也沒有“提高律師的尊嚴和威望”的規定。同時，對於中國律師的管理，實行的是行政管理與行業管理“兩結合”的“雙軌”管理模式，這種模式的確立，有一定道理。但是，

行政管甚麼？行業管甚麼？兩者如何實現結合，雙方之間應建立何種體制、機制等都有待進一步地研究和探索。當前，中國律師協會的機構設置還比較鬆散，行業管理比較薄弱，也在一定程度上阻礙了律師行業自我管理目標的實現。<sup>16</sup> 很多地方的律師協會與司法行政機關的律師管理部門基本上還是“一套人馬、兩塊牌子”，“兩結合”的雙規管理體制在實踐中就變成了“兩張皮”——律協一張，司法局一張，“哪張需要貼哪張”。<sup>17</sup> 這種行業自治狀況下，的律師自律其實並不是自律，行政機關的影響可以毫不顧忌地通過律師協會來實現。律師的尊嚴，當然也不能由律師自己說了算。

### (二) 及時制止司法行政部門的不當行為

2014年底，有來自全國各地的16位律師聯名申請國務院裁決司法部對律師年度考核違法事件引起了巨大反響，在申請書中，這16名律師提到：律師的年度考核規定中，違法增加律師本不應承擔的義務，違法為律協違法收取高額會員費提供保障，增加律師經濟負擔。<sup>18</sup> 律師協會是自治律師的自主聯合，而政府司法行政部門不能違法控制律師協會，違法地為律師協會的錯誤要求提供行政支持。這樣造成自治權與行政權的衝突，使政府成為律師的對立方。律師協會自治地位的回歸，是保障律師執業尊嚴的一大舉措。律師自己的權益，只有自己才會更珍惜，對於維護執業尊嚴，也只有律師自己才有更深切的感受。司法行政部門不超越其職權是律師自治權保障的前提。

## 七、中國律師執業尊嚴與群體形象的構建

律師集體的自我形象構建有利於提高律師執業尊嚴，律師的自我行為深刻影響着律師的執業尊嚴。聯合國《關於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中說道：律師應隨時隨地保持其作為司法工作重要代理人這一職業的榮譽和尊嚴。由此可見，自身形象的問題，對於執業尊嚴關涉甚大。

### (一) 注重內在修為，從提高律師個體素質入手

澳門的相關制度主要從嚴格律師准入、健全律師執業操守、禁止兼職，從律師個體入手，來提高律師整體的形象。澳門的律師准入制度比較嚴格，要進入律師行業，要具有澳門的大學法學士學位或具在本地區獲承認的其他法學士學位。這種學位的要求，保證

了進入律師群體的人員受到過高等法學教育的培養，而內地則無此要求。同時，內地的實習制度與澳門的實習考核也不同，內地的實習期限是一年，澳門的實習期限是最少 18 個月。在實習的具體內容方面，澳門律師法律法規的規定也更為嚴格。

過多的追求經濟利益往往會損害律師的執業形象，在民眾中造成一種不良的印象。美國著名律師吉爾頓說過“如果律師事務所僅僅變成了一種掙錢的方法，一種盡可能方便而又甘冒任何風險的掙錢方法，那麼律師就墮落了。”<sup>19</sup> 如果律師自己都已經墮落了，執業尊嚴問題便無從談起。這就是澳門《律師入職規章》中規定“從事執業律師職務者，不得兼任任何可減少該專業的獨立性及尊嚴的活動或職務”的根本原因，在原則性的規定下，同時也列舉了八種具體的職務類型，包括：①澳門本身管理機關的據位人或成員及其顧問，以及該等機關辦公室的成員、公務員或合同服務人員，但立法會議員除外；②法院或檢察院的在職或代任法官，及任何法院的公務員或服務人員；③市政廳的主席、副主席、公務員或服務人員；④公共公證員、登記局局長及按有關的組織法規定的公證及登記機關的公務員或服務人員；⑤任何公共機關的公務員或服務人員，但教學人員除外；⑥武裝部隊或軍事化部隊的現職成員；⑦居間人及拍賣員；⑧特別法視為與從事執業律師職務相抵觸的其他活動或職務者。<sup>20</sup> 這些從個體提高律師素質的手段，有利於律師整體素質的提高；對於律師兼職的禁止，也是樹立律師良好形象的有效途徑，值得我們借鑒。

## （二）增加外在展示，從服飾問題着眼

內在的修為可以提高律師的群體形象，但是外在的展示也不可或缺。服飾道具的變化會產生雙向的心理作用，它提醒當事人以及民眾，也提醒律師自己。比如法官穿上法袍，法官獲得的不僅僅是尊榮感，而且對他們也在司法行為中形成了有效的制約<sup>21</sup>，給人一種儀式感和神聖感。對於律師同樣如此，穿上律師袍以後，就要時刻注意自己的身份，要注意個人形象。在着裝方面，澳門《律師職業道德守則》規定，澳門律師及實習律師在法庭作言詞辯論時，須穿着款式由澳門律師公會理事會所訂定之寬外袍。中國全國律協雖也出台了《律師出庭服裝使用管理辦法》，其中規定“律師擔任辯護人、代理人參加法庭審理，必須穿着律師出庭服裝。”但是在現實中，律師卻普遍沒有執行這一規定。同時這作為一個律師協會單行的一個規定，並沒有如澳門一樣納入律師執業的基本道

德守則中，實際上降低了這一規範的約束力和地位。提高律師的群體意識，增強律師的職業感和神聖感，並通過外在形式加以展示，是實現律師執業尊嚴的又一有效路徑。

## （三）培養法官、檢察官等公職人員形成尊重律師執業尊嚴的意識

長期以來，中國法律界瀰漫着濃厚的國家主義色彩，其突出表現為法官、檢察官以官方身份自居而壓制律師在法庭上正當的行使權利。根據現代法治理念，在法律職業共同體內的法官、檢察官、律師所遵循的是同樣的規則，只是各自角色的分工不同，彼此之間沒有高低貴賤之分，因此，在法庭上，每一個角色根據法庭規則履行各自的角色職能，互相尊重，共同維護法庭尊嚴，通過公開、公平、公正的法庭審理程序，最終實現讓人們看得見的社會正義。鄒碧華法官深諳法治精神的三昧，從他的言行舉止中顯示出他明白只有法官、檢察官尊重律師，讓律師有執業尊嚴，法官、檢察官才有職業尊嚴，而法律才有尊嚴，進而現代法治社會才是可期待的。由此，鄒碧華法官贏得了包括法官、檢察官、律師、法學教授和法科學子等法律人的共同讚譽。

培養法官、檢察官具有尊重律師執業尊嚴的意識，一方面可以通過向模範性人物學習，例如，向鄒碧華法官學習，這樣最具有形象性和可模仿性，非常具體明瞭該如何與律師互動；另一方面，借鑒澳門的法律規定，通過明確的制度性規範要求公職人員必須尊重律師。每一個職業都有各自的行為規則，每一個角色要善意的理解自身的職責和行為規則，自覺的遵守合理正當的規則，以最大善意與律師互動。因人類理性有限，不可能制定出完美的法律，應當以法律人的良知來彌補制度之不足。

## 八、結語

中國內地律師執業尊嚴保障關乎法治事業建設成敗，“它山之石可以攻玉”，澳門的一系列制度規範為提高中國內地律師執業尊嚴提供了借鑒。律師作為法律共同體的一員，執業尊嚴的確立有賴於司法環境的完善，需要國家司法制度改革，離不開律師的自治，律師群體形象的構建也不可或缺。在建設法治國家的語境下，期望律師的執業尊嚴能夠得到保障，讓律師為法治的建設發揮更加重要的作用。

註釋：

- <sup>1</sup> 賀衛方：《中國司法管理制度的兩個問題》，載於《中國社會科學》，1997年第7期。
- <sup>2</sup> 江平：《維權乃律師之天職——再談“律師興則國家興”》，載於法律教育網：<http://www.chinalawedu.com/new/23180a23184a2011/20111122yishua113220.shtml>，2014年12月16日。
- <sup>3</sup> 鄒碧華：《法官應當如何對待律師》，在2014年全國律師協會民事專業委員會年會上的演講。
- <sup>4</sup> 尚權律師事務所：《新刑訴法實施狀況調研報告(2014年第二季度)》，載於尚權刑辯網：[http://www.sqxb.cn/content/details16\\_1952.html](http://www.sqxb.cn/content/details16_1952.html)，2014年12月13日。
- <sup>5</sup> 楊學林：《論死磕派律師》，載於作者博客：<http://yangxuelin1513.blog.sohu.com/302268199.html>，2014年12月14日。
- <sup>6</sup> 《法院副院長們的壓力》，載於經濟觀察網：<http://www.eeo.com.cn/2012/0519/226678.shtml>，2014年12月14日。
- <sup>7</sup> 熊秋紅：《新中國律師制度的發展歷程及展望》，載於《中國法學》，1999年第5期。
- <sup>8</sup> 同上註。
- <sup>9</sup> 見全國律師協會：《中國律師行業社會責任報告(2013)》。
- <sup>10</sup> 劉文君：《“深圳市民中的律師形象”調查報告》，載於《中國律師》，2011年第2期。
- <sup>11</sup> 陳光中、龍宗智：《關於深化司法改革若干問題的思考》，載於《中國法學》，2013年第4期。
- <sup>12</sup> 童之偉：《重慶打黑型社會管理方式研究報告》，載於新浪博客網站：[http://blog.sina.com.cn/s/blog\\_656952ec0100zsmv.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656952ec0100zsmv.html)，2014年12月14日。
- <sup>13</sup> 陳磊：《李莊偽證案庭審細節：公訴人稱其享受免費嫖宿》，載於《南方人物周刊》，2010年1月8日。
- <sup>14</sup> 冉金、慕鶴：《法院為何年底難立案》，載於《南方周末》，2011年12月16日。
- <sup>15</sup> 同註3。
- <sup>16</sup> 張福森：《律師制度的改革與完善》，載於《中國法律評論》，2014年第3期。
- <sup>17</sup> 劉思達：《中國律師行業管理體制批判》，載於法律博客網站：<http://liusida.fyfz.cn/art/1016924.htm>，2014年12月14日。
- <sup>18</sup> 《16位律師申請國務院裁決司法部對律師年度考核違法〈國務院行政裁決申請書〉》，載於新浪博客網站：[http://blog.sina.com.cn/s/blog\\_68613f950102uzxd.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68613f950102uzxd.html)，2014年12月14日。
- <sup>19</sup> 江平：《律師興則國家興》，載於《法制資訊》，2010年第11期。
- <sup>20</sup> 見澳門《律師入職規章》第2條(不得兼任性)。
- <sup>21</sup> 賀衛方：《法袍、法槌之外》，載於《人民法院報》，2002年6月21日。